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2〕38号

山东政法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规定》《学生 处分解除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规定》《山东政法学院学生处分解除实施办法》已经第2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2年2月23日

山东政法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规定

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学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经监考人员教育不服从的；
2. 考试座位及周围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符号或材料未清理，经监考人员教育不服从的；
3.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经监考人员教育不服从的；
4. 使用规定以外的文具或者纸张答题的；
5.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传、接文具或手表等与考试内容无关物品的；
6. 在考场及周围逗留、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7.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入或者离开考场的；
8.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9.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

答题的；

10.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11.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2. 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等材料带出考场的；

13. 考场内不服从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和考试巡视人员指令的；

14. 辱骂、诽谤、威胁、诬陷监考人员或考试工作人员的；

15. 违反体育健康跑规则三次以上的；

16.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或考场规则等违纪情形的。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记为无效，取消补考资格。对于违反本条 1 至 6 款者，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违反本条 7 至 12 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于违反本条 13 至 16 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再次违纪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考试答案或资料的；

2. 闭卷考试时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携带或使用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手机等电子设备或工具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利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并使用其发送或者接收信息信号或上网搜索功能作弊的；

6. 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材料的；

7. 开卷或者半开卷考试中，携带了禁止携带的材料；

8.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9. 考生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10. 考试开始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题目或者答案的；

11. 考试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的；

12.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成绩行为的；

13. 经鉴定被确认为雷同答卷的；

14. 其他经认定视为作弊行为的。

对考试作弊的考生，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记为无效，取消补考资格，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或严重作弊

1. 不服从考务管理，暴力攻击、殴打监考人员或考试工作人员的；

2. 故意扰乱考场秩序，情节严重的；

3. 集体作弊的组织者；

4. 经过认定有其它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5. 在校期间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6. 替别人考试或者找他人替考的。

对考试严重违纪或者严重作弊的考生，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记为无效，取消补考资格。对于违反本条 1 至 4 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于违反本条第 5 至 6 款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1. 监考人员及时收集并固定考生违纪、作弊证据，记入《考场记录》，在考生答卷上标记“违纪”或“作弊”字样。

2. 对于考试违纪或作弊考生，监考人员应当场制止其考试并将其带到考点所在教学楼考务工作办公室，听取考生申辩；如不申辩，则视其放弃该权利。

3. 如考生拒不服从相关违纪、作弊处理程序，监考人员需在《考场记录》上另外记录其不服从管理的行为。

4.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及时将《考场记录》、考生违纪或作弊证据材料、考生答卷、申辩书等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备案。

5. 学生所在学院依据《山东政法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规定》，将《违纪作弊拟处理意见》通知相关学生并按程序填写《考试违纪作弊拟处理告知书》送达考生本人。

6. 相关二级学院将送达给考生的《考试违纪作弊拟处理告知书》和填写完毕的《考试违纪作弊拟处理告知笔录》自行归档。

7. 教务处汇总、按程序处理。对于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考生，教务处召开办公会后作出《违纪作弊处理决定书》。对于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考生，由教务处将相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根据校长办公会决议作出《违纪作弊处理决定书》。

8. 学生所在学院应在两日内（遇假期可自动顺延至开学之日）将《违纪作弊处理决定书》和《送达回执》送达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对于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

9. 《违纪作弊处理决定书》送达 15 个工作日后，学校发文通报。

五、异议复核与申诉程序

1. 考生在接到《违纪作弊拟处理意见》后有异议的，本人应在 5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辩，由所在学院作出复核意见。

2. 考生对违纪或者作弊情形复核意见仍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所在学院复核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3. 考生对学校作出的违纪、作弊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

接到学校《违纪作弊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政法学院关于考生考试作弊的认定及处理规定》（鲁政院〔2017〕238 号）同时废止。

山东政法学院

学生处分解除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本着以生为本、教育为主的教育理念，帮助和鼓励受到处分的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处分期限

- （一）警告（自发文之日起 6 个月）；
- （二）严重警告（自发文之日起 8 个月）；
- （三）记过（自发文之日起 10 个月）；
- （四）留校察看（自发文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处分解除适用对象

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受到上述处分的学生。

第四条 受处分后，符合以下条件，由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解除处分，行文发布。

-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每学期按时注册并取得学籍。因休学等原因，不能按时注册的，处分期限中止且暂停计算，待注册学籍后，可以继续计算；

(三) 毕业时或退学时处分期限未滿者。

第五条 处分解除程序

(一) 个人申请。纪律处分期(以处分文件日期为准)滿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纪律处分解除的书面申请,填写《山东政法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解除审批表》或《山东政法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并附交必要申请材料等;

(二) 学院审核。学院收到学生的申请后,应组织有关人员和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上报同意解除或不同意解除的意见;

(三) 学校决定。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收到学院的有关材料后,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纪律处分是否解除的决定。同意解除的,作出解除决定并由学校行文发布;不同意解除的,由所在二级院部告知学生,学生可在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

(四) 决定下发。处分解除决定文件应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

第六条 受处分后,除具备到期解除条件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经申请审核,可酌情提前解除处分。提前解除处分实际执行处分期限不少于原处分期限的二分之一。

(一)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或省级以上大型比赛获得三等奖或同等级别奖励以上荣誉称号者;

- (二) 第一作者在公开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者；
- (三) 创造发明，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者；
- (四) 在国家组织的学术性或职业性考试中成绩优异者；
- (五) 其他情形经研究可以提前解除者。

第七条 受理学生处分提前解除申请，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提出申请：学生根据条件，按要求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提交处分解除相关材料，辅导员在接到材料当日上报二级学院领导。

(二) 组织评议：二级学院应在接到材料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学生处分解除申请材料。

1. 对于缺少有关证明材料的，待其补全材料后，按上述程序处理；

2. 对于完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驳回其申请，处分解除期限按原处分的规定计算；

3. 申请处分提前解除被驳回的，若再次具备符合处分提前解除的条件，可继续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三) 处分解除：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处分的管理权限向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提交所有处分解除申请材料。

1. 对于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

办公会研究后，做出是否同意处分解除的决定。同意提前解除行文发布，不同意提前解除形成书面意见反馈到相应二级学院。

2. 对于留校察看处分者，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将处分解除申请材料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做出是否同意处分解除的决定。同意提前解除行文发布，不同意提前解除形成书面意见反馈到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由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反馈到相应二级学院。

(四)行文发布:同意处分解除决定，由学校统一行文发布，学生相关权利自发文之日起恢复。

第八条 对于学生受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二级学院应如实进行归档并存入学院文档和学生档案。

1. 学生处分决定复印件；
2. 学生处分解除决定复印件。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山东政法学院学生处分解除实施办法》（鲁政院〔2018〕8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政法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解除审批表
2. 山东政法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

附件 1

山东政法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解除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班级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处分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处分事由								
处分类别				二级学院 评议结果				
本人申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要概述个人所符合的具体条件，证明材料可附页）</p> <p>1.</p> <p>2.</p> <p>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导员对该生综合表现的评述，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签字：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意见	党总支书记签字（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教 务 处 意 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山东政法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班级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处分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处分事由							
处分类别				二级学院 评议结果			
本人申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要概述个人所符合的具体条件，证明材料可附页）</p> <p>1.</p> <p>2.</p> <p>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导员对该生综合表现的评述，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意见	<p>党总支书记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 工 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校对：肖玉玺